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示性说明

### 一、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利润总额 6,690,114,537.74 元，净利润 6,135,582,072.48 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公司 2014 年底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 6,933,824,421.75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405,712,174.72 元。

为使股东充分分享公司优异的经营业绩，回馈老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巩固公司绩优蓝筹市场定位，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实际总股本 10,733,775,31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6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318,495,468.47 元（占公司当年合并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20.0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合并）39,729,932,302.58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本年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说明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9%，已连续五年保持 20%左右的现金分红比例，居于行业前列，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2014 年公司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鼓励的 30%比例，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及财务安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预计公司仍将保持良好收益水平。

### 三、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

## 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